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淮澤即李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．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